

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 來源 大成報 日期 881211 版面：十版

# 整頓體育亂象 體委會實施法

## 草擬體育團體法 名正言順督導職業球團管理

記者 朱逸寧／報導

對於職棒兩聯盟惡性鬥爭和球團隨意倒閉的亂象，未來體委會將有法源可以管了，體育會競技運動處處長林國棟指出，體委會正在草擬中的「體育團體法」，也將職業團體納入規範，未來此法完成後，職業球團就不再單純是公司行號，體委會便有辦法名正言順督導職業球團的經營管理。

林國棟在昨天的「職業棒球運動研究」座談會上痛心指出，味全龍球迷明天要向體委會遞陳情書，希望體委會促使味全繼續支持龍隊，球迷的熱情讓體委會感動，對於兩聯盟互不妥協的面子之爭，體委會也想好好管一管，卻愛莫能助，因為體委會管不到球團。不過，會後林國棟卻表示，未來體育團體法訂出來後，就有法源了。

林國棟說，現階段體育團體的組織管理，唯一的法源

是「人民團體法」，該法屬於內政部的權責，依人團法誰都可以設立一個組織，只要找幾個人聯合發起就行了，所以體育組織相同性質者眾，造成體育界惡劣亂象，不止職籃、職棒有問題，多數體育團體都有問題，大家有問題都找體委會調節，體委會只能用勸的，不能用管的，落到最後還背著「體委會不管體育亂象」的罪名。

基於對體育團體無「法」可管的無奈，體委會正草擬「體育團體法」，也把職業團體列入其中，此法將設定同一性質的體育團體只能成立一個，希望透過這項規定，未來進行體育團體重整，到時候，體委會也可以要求在兩聯盟之上，再成立一個最高委員會，如此不但整合兩聯盟資源，也有一個真正協調督導的負責單位，職業團

體也逃不過體委會的管理了。林國棟表示，過去教育部便考慮過訂定體育團體法，但被內政部堅決反對，現在內政部也感受到體育團體難管，反過來要體委會儘速訂出體育團體法，才能把體育團體交給體委會管。